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浙0102执1769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杭州炯尔服装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程章冰。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0)浙0104民初9494号民事判决书,于2021年6月28日立案执行,并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支付申请执行人杭州炯尔服装有限公司人民币176704元,承担申请执行费2501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程章冰名下位于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胜利镇胜利老街锦绣华庭3幢4层403室的房产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执行员 高建强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樊晓璐